

（商品混凝土）

采购编号：ZTYJ-C-WZ-2023-108号

1. 招标条件

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EPC）项目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汝州市豫荃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27号令《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以及建设单位相关文件要求，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做为招标人，对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EPC）项目的商品混凝土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项目概况：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项目（EPC）本项目位于汝州市杏坛大街以西、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北侧地块，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65800m²（约98亩），总建筑面积52484m²；其中包含：学生宿舍楼，礼堂兼体育中心，学术交流中心，配套生活设施（小商业配套），大门围墙，迎宾广场，停车场，绿化、道路及硬化，弱电暖通、给排水、消防、电气照明、安防等基础设施。本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工程造价：27148 万元

工期要求：土建工期（1095天）

开工日期：2022年8月1日 - 2025年7月30日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采购材料清单中投标人资格条件，本次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4. 竞争性谈判具体安排（以北京时间为准）

4.1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在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项目（EPC）项目进行。

4.2谈判邀请书发布时间：2023年12月6日15:00时。

4.3响应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0日下午18:00时。

4.4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开始时间：2023年12月7日上午9:00时。

4.5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结束时间：2023年12月10日下午18:00时。

4.6谈判人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下午18:00时。

4.7澄清补遗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下午19:00时。

4.8递交竞争性谈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上午9:00时。

4.9谈判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上午9:00时。

4.10谈判地点：鲁班平台（本次线上竞谈，投标人不用来现场参加）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电子版方式发售，投标人必须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进行供应商注册电商客服热线400-6010-100）。

潜在报价人于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10日18时00分前（即报名截止日期）在中国中铁电子商务采购平台响应。已注册成功的潜在投标人“响应”操作：从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登录进入“供方交易系统登录”->点击“采购信息”->在“采购名称”中找到本次招标项目名称点击进入->点击相应“包件编号”->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点击“提交”->点击“响应”。

5.2本次不收取标书费，请有意向的投标人于2023年12月10日前将投标申请表（附件1）扫描件（加盖公章）、报价联系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统一在一个 PDF 文件发至指定电子邮箱（834586543@qq.com），邮件主题为“投标人名称+中铁一局+材料名称+包件名称”。

各投标人在发送文件后，请于24小时后登录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对应包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5.3如报价人未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导致报价人实际资格要求没有达到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

本次招标采用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线上竞谈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时前（即为开标时间）。同时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于开标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在开标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商务平台编制报价资料。

递交标书地点：鲁班平台线上递交，投标人不需要来现场递交标书。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开标

①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5日9时

②开标地点：鲁班平台线，线上开标。

说明：本次采购，在中铁鲁班商务网（www.crecgec.com）上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电脑登录中铁鲁班商务网（www.crecgec.com）“开标大厅”查看线上开标记录，并及时用手机微信扫码横屏签字确认，如未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进行手机微信扫码横屏签字确认的，视为撤回报价。

在首次报价开标结束后，请各报价人保持手机畅通，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及谈判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对通过形式、资格、商务、技术的评审的报价人进入第二轮谈判并通知进行二次报价，对未通过形式、资格、商务、技术评审的报价人，不予进入第二轮谈判和二次报价。

各潜在报价人在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须在中铁鲁班商务网（www.crecgec.com）二次报价模块进行填写并提交最终报价，并在附件中上传最终报价表（格式参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七格式要求），并在统一规定时间进行二次开标。评标委员会根据二次开标报价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8.发布公告的方式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recgec.com/>) 。

9.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9.1采购人：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9.2谈判地点：鲁班平台线上谈判

联系人：吕嵩君 电话:15130653186

电子邮箱:834586543@qq.com

监督邮箱：yjusigongsi@163.com

附件：1.招标材料包件清单

2.购买招标文件申请表

附件1： 招标材料包件清单									
(以下数据仅作为初步依据，具体材料规格、数量以施工图为准)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包件	计量单位	包件数量	招标人名称	包件售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人资格条件
11	商品混凝土	见技术规格	HNT-01	m ³	3820	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0	5000	1.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厂或代理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生产能力要求：生产商须具备投标物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3.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投标人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表（2023年新注册公司可不提供）。 4.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投标产品生产厂具有近一年的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物资质量检验报告。 5.供货业绩要求：代理商或生产厂具有近一年至少一项房建工程项目招标物资供货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供货合同复印件等）（2023年新注册公司可不提供） 履约信用要求：

								<p>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期没有在其他项目物资投标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违规违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状态的投标人；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不接受在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处罚期内的投标单位；不接受股份公司限制交易内的投标单位。</p> <p>7.通过“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日期截止日前一周内“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截图）。</p>
--	--	--	--	--	--	--	--	---

附件2:				
购买招标文件申请表				
采购编号：ZTYJ-C-WZ-2023-108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填写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购买招标文件物资名称		包件号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办公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邮寄地址				
声明	招标文件为我公司自愿购买，如我公司资格条件不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签字	签字（盖章）：			

招标人签字	年月日	
备注		

说明：此表购买招标文件申请人需按招标人、材料品种分别填写；同一招标人、同一材料品种可填写一份。